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份。

財務摘要

-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人民幣51.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2.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77.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06元)。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033	15,244	51,488	45,872
政府補助	—	—	2,000	—
僱員成本	(464)	(957)	(1,650)	(2,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163)	(258)	(4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437)
營業稅及附加稅	(970)	(854)	(2,899)	(2,569)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3,148)	(2,883)	(9,500)	(8,836)
物業管理費	(1,600)	(1,279)	(4,640)	(4,329)
維修及保養費	(268)	(273)	(1,819)	(2,295)
法律及諮詢費	(590)	(782)	(1,836)	(10,1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38)	1,092	2,423	2,312
其他開支	4 (584)	(925)	(2,240)	(2,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	—	(1,009)	—
經營溢利	9,226	8,220	30,060	14,512
利息收入	5 74	39	151	1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00	8,259	30,211	14,657
所得稅	6 (1,039)	(22)	(3,491)	(5,051)
期內溢利	8,261	8,237	26,720	9,60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58	8,142	26,432	9,468
－非控股權益	103	95	288	138
	8,261	8,237	26,720	9,6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58	8,142	26,432	9,468
－非控股權益	103	95	288	138
	8,261	8,237	26,720	9,60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05	0.04	0.15	0.06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5	0.04	0.15	0.06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本公司建議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u>331,898</u>	<u>—</u>	<u>(71,025)</u>	<u>—</u>	<u>542,391</u>	<u>—</u>	<u>803,264</u>	<u>6,526</u>	<u>809,790</u>
期內溢利	—	—	—	—	9,468	—	9,468	138	9,6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68	—	9,468	138	9,6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新股份	<u>80,038</u>	<u>—</u>	<u>—</u>	<u>—</u>	<u>—</u>	<u>—</u>	<u>80,038</u>	<u>—</u>	<u>80,03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411,936</u>	<u>—</u>	<u>(71,025)</u>	<u>—</u>	<u>551,859</u>	<u>—</u>	<u>892,770</u>	<u>6,664</u>	<u>899,434</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u>411,936</u>	<u>—</u>	<u>(71,025)</u>	<u>1</u>	<u>573,172</u>	<u>11,347</u>	<u>925,431</u>	<u>7,048</u>	<u>932,479</u>
期內溢利	—	—	—	—	26,432	—	26,432	288	26,720
其他全面收入	—	—	(112)	(1)	—	—	(113)	—	(113)
全面收入總額	—	—	(112)	(1)	26,432	—	26,319	288	26,607
股息	—	—	—	—	(469)	(11,347)	(11,816)	—	(11,816)
應付股息	—	—	—	—	(6,027)	—	(6,027)	—	(6,0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11,936</u>	<u>—</u>	<u>(71,137)</u>	<u>—</u>	<u>593,108</u>	<u>—</u>	<u>933,907</u>	<u>7,336</u>	<u>941,243</u>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萊佛士」)，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本第三季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第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載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5	—	45
匯兌收益／(虧損)	(626)	1,077	2,135	2,267
其他收益	288	—	288	—
	(338)	1,092	2,423	2,312

4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74	150	667	980
租金開支	—	—	2	11
公用事業	4	11	138	20
印花稅	17	31	52	77
保險費	—	—	84	80
其他	389	733	1,297	1,060
	584	925	2,240	2,228

5 財務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	74	39	151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9	22	3,491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hr/>	<hr/>	<hr/>
	1,039	22	3,491
	<hr/>	<hr/>	<hr/>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位於中國內陸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一直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查賬徵收方式徵收。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將按 10% 的稅率向其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規定時可應用 5% 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萊佛士控制。萊佛士的創辦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 4 Valleys 私人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4 Valleys 私人有限公司(「**4 Valleys**」)(萊佛士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定。根據認購協定，雙方協定本公司將認購普通股，合共佔4 Valleys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77%(「認購」)。認購的對價款為3,664,000 新加坡元(約等於20,000,000 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26,432,000	9,468,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00	<u>147,321,000</u>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5	<u>0.06</u>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租賃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12.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從我們的主要客戶北京中醫藥大學所得教育設施租賃費用按一年基準預期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經營溢利

我們於本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政府補助

我們收到河北省政府的一次性政府獎勵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以表彰我們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26.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因為人員的變化。

3)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8.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租賃收益小幅增長所致。

4)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下降21.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重大維修及保養減少所致。

5)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諮詢費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82.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後合規顧問服務不重複發生而減少所致。

6)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受到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增值影響，在香港金融機構的港元存款波動所致。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0.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乃由於旅行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45,000元增加4.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51,000元，乃由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31.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5百萬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二零一五課稅年度)起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查賬徵收方式徵收所致。

純利

純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178.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乃由於收益增加及總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擁有並向中國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我們大部分現有教育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

除教育設施租賃外，為滿足學生及員工的日常需要，我們的業務亦涵蓋少量商業租賃。我們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樓宇及物業。

由於我們宿舍的出租率接近最高可入住人數以及為多元化我們提供的宿舍類別，我們計劃使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照每股2.64港元的價格配售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產生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以興建可容納約3,500名學生及員工的新宿舍。建設新宿舍可將我們的宿舍最高可入住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00個床位增加17.9%至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的約23,000個床位。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最新資料，請參考下文「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我們合同學院的入住學生人口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3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就上市開支而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萊佛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擁有其36.88%)的款項，以及本公司已付與配售有關的總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

董事擬將上述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本集團所擁有的校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內)興建新宿舍，容納向本集團租賃教育設施的學院、大學、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公司實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設新宿舍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規劃設計已經得到廊坊開發區規劃局的批復。預算為人民幣65.0百萬元(80.9百萬港元)，略微高於招股章程所述計劃投資額77.8百萬港元，額外投資將由公司內部自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執行計劃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計劃的比較分析如下：

時間表	招股章程執行計劃	實際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開始建設新宿舍的籌備工作	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	平面圖設計方案及效果圖已經由廊 坊開發區規劃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審批通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開始選擇合適的第三方承包商 建設新宿舍	正在進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性權益

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上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華盛(「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萊佛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56,082,899	36.88% ^(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包括(a)周先生的妻子Doris Chung Gim Lian女士(「Chung女士」)於萊佛士的2.71%權益；及
(b)周先生與Chung女士的12.98%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萊佛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2)
Ch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由(a)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21.19%；(b)周先生及Chung女士共同擁有12.98%；及(c)Chung女士擁有2.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hu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鏞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何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